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 336 號 (台北找茶園)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5

##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8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0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 336 號 (台北找茶園)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評量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三、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評量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1日報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經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於102年7月30日實地審查後，102年9月23日開會決議本公司通過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授予證書。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三(第9~2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369,797
加(減):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53,3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5,916,475
減: 本期稅後淨損	(126,959,36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8,298
可供分配盈餘(虧損)	(40,224,589)
分配項目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40,224,589)
附註:	
本年度無分配股利。	
本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369,797 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調整數，使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453,322 元，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5,916,475 元。
-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26,959,362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18,298 元後，一〇二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40,224,589 元，故一〇二年度不予分配。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

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2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一〇二年度由於遊戲推出數量減少，使得全年營收及獲利皆大幅衰退，是近八年來首度出現虧損狀態。今年經過營運大幅調整後，期許能有更好的發展。

今年本公司為維持研發動能及涵蓋全方位遊戲領域，除線上遊戲代理運營外，持續投注人力開發新款 MMORPG 遊戲，且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及手機遊戲平台的營運，未來大量的手機遊戲預計將成為公司重要營收來源之一。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非合併)	一〇二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306,164	358,406
營業毛利	98,148	102,018
營業費用	223,966	279,324
營業淨利(損)	(125,818)	(177,306)
稅前純益(損)	(145,570)	(162,790)
稅後純益(損)	(126,959)	(145,120)

### 二、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06,164	744,211	(438,047)	(58.86)
營業毛利	98,148	507,779	(409,631)	(80.67)
營業費用	223,966	248,616	(24,650)	(9.91)
營業淨利(損)	(125,818)	259,163	(384,981)	(148.55)
稅前純益(損)	(145,570)	215,192	(360,762)	(167.65)
稅後純益(損)	(126,959)	172,140	(299,099)	(173.75)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8.70	1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12.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6.22
	稅前淨利	71.59
純益率%	(41.47)	23.1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4.22)	6.32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幾年全力投入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貝拉傳說』，本年度將正式推出，海外版本也將一起上線。

手機研發團隊持續針對手機遊戲進行製作，本年度將陸續推出。

## 五、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建立多樣化金流服務

本公司除了使用關係企業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金流服務，提供玩家更安全且有保障之交易模式外，持續與其他公司介接金流及點卡合作，讓玩家有更多樣化的金流儲值模式可選擇。

### 2. 增加手機遊戲營運

本公司與子公司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手機平台「APP 大師」，搶攻手機遊戲市場。

### 3. 增加遊戲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度遊戲已經依照推出時程排定，希望多款遊戲能滿足玩家，增加市場佔有率。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陳秀真



監察人：方文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2-8770-5181  
FAX: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騰海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4日

茂為歐買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966,821	59	\$ 1,418,823	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之1	446,003	27	889,887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之2	-	-	53,02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之3	27,772	2	119,58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8	-	9,5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	-	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10	2	18,04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之21	966	-	-	-
1300	存貨淨額	(六)之4	1,160	-	846	-
1410	預付款項		2,472	-	21,6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之5、(八)	456,801	28	301,919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9	-	3,693	-
15-19	非流動資產		688,446	41	622,968	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6	126,106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之7	263,326	16	153,56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之8	39,822	2	58,03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之9	236,036	14	287,32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之21	21,099	1	2,1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之10	2,057	-	1,880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20,000	6
1-	資產總計		\$ 1,655,267	100	\$ 2,041,79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0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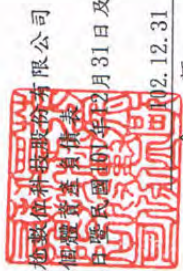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地歐做林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3	流動負債	\$ 97,270	6	\$ 218,732	10	\$ 244,290	19
2150	應付票據	384	-	8,512	-	2,565	-
2170	應付帳款	11,923	1	56,317	3	17,4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	-	1,842	-	6,6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135	2	42,798	2	52,6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	-	261	-	1,7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427	1	56,74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197	-	2,652	-	2,523	-
2310	預收款項	53,506	3	89,113	4	92,52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4	-	810	-	11,525	1
25-26	非流動負債	5,375	-	1,691	-	2,0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7	-	-	-	1,4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400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308	-	1,291	-	596	-
2-	負債總計	102,645	6	220,423	10	246,336	19
3100	股本	300,596	18	300,596	15	250,344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8	300,596	15	250,344	20
3200	資本公積	1,186,041	72	1,178,348	58	343,974	27
3300	保留盈餘	66,530	4	343,787	17	423,243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09	6	88,982	4	59,1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3	-	78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42)	(2)	254,023	13	364,066	29
3400	其他權益	(545)	-	(1,363)	-	(782)	-
3-	權益總計	1,552,622	94	1,821,368	90	1,016,779	81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267	100	\$ 2,041,791	100	\$ 1,263,115	100

(六)-11

(六)-13

(六)-14

(六)-15

(六)-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越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1-12.31		101.1.1-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之17	\$ 306,164	100	\$ 744,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08,016)	( 68)	( 236,432)	( 32)
5900	營業毛利		98,148	32	507,779	68
6000	營業費用		( 223,966)	( 73)	( 248,616)	( 33)
6100	推銷費用		( 85,854)	( 28)	( 121,432)	( 16)
6200	管理費用		( 97,418)	( 32)	( 102,465)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94)	( 13)	( 24,719)	( 3)
6900	營業利益(損)		( 125,818)	( 41)	259,163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18	14,115	5	13,581	2
7050	財務成本		( 2)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464)	( 11)	( 28,029)	(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167	5	-	-
7590	什項支出	(六)之19	( 13,099)	( 5)	( 15,781)	(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69)	-	( 8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13,65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752)	( 6)	( 43,971)	( 6)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5,570)	( 47)	215,192	2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之21	18,611	6	( 43,052)	( 6)
8200	本期淨利(損)		(\$ 126,959)	( 41)	\$ 172,14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之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8	-	(\$ 58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18	-	(\$ 5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41)	( 41)	\$ 171,559	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22)		\$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22)		\$ 6.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 茂新位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101.1.1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	\$ 364,066	(\$ 782)	\$ 1,016,77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 29,80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 78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0,344)	-	( 250,3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2	-	-	-	( 1,252)	-	-	
D1	101.1.1-12.31淨利	-	-	-	-	172,140	-	172,140	
D3	101.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1)	( 5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40	( 581)	171,559	
E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Z1	101.12.31餘額	300,596	1,178,348	88,982	782	254,023	( 1,363)	1,821,36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27	-	( 17,22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1	( 58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0,298)	-	( 150,298)	
D1	102.1.1-12.31淨損	-	-	-	-	( 126,959)	-	( 126,959)	
D3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8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959)	818	( 126,14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693	-	-	-	-	7,693	
Z1	102.12.31餘額	\$ 300,596	\$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1,552,0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茂為歐買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1.1~12.31	101.1.1~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5,570)	\$ 215,1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26	25,514
A20200	攤銷費用	55,308	42,002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收入數	( 58)	( 464)
A21200	利息收入	( 8,488)	( 6,596)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464	28,0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9	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303	4,8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30	10,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024	( 38,0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874	( 57,1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549	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	2,7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778)	6,363
A31200	存貨增加	( 314)	( 3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44	( 14,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0	( 67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4,882)	( 198,9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128)	5,9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4,394)	38,8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70)	( 4,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6,663)	( 9,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	( 1,46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545	12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35,607)	( 3,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74	( 10,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93	6,7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0	18,6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944)	( 86,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605)	( 25,786)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10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00)	( 109,80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2)	( 16,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77)	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15)	( 77,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881)	( 324,2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98)	( 250,344)
C04600	現金增資	-	88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0)	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0,398)	632,0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43,884)	282,0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887	607,8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003	\$ 889,8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麗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4日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1,660,410	78	\$ 885,466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之1	976,766	46	665,822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之2	310	-	15,2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之3	30,974	1	68,6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之4	9,553	1	5,02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之5	1,556	-	-	-
1300	存貨淨額	(六)之6	1,160	-	625	-
1410	預付款項	(六)之7	8,438	-	21,1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之8	630,971	30	106,021	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六)之9	682	-	3,018	-
15-19	非流動資產		473,087	22	382,582	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之10	126,106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之11	-	-	19,4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之12	46,016	2	67,12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之13	275,617	13	293,539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之14	21,239	1	4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之15	3,109	-	1,96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之16	1,000	-	-	-
1-	資產總計		\$ 2,133,497	100	\$ 1,268,0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3	流動負債		\$ 261,050	12	\$ 298,229	12	\$ 250,067	20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之3	414	-	8,690	-	2,56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之3	11,924	1	56,319	2	17,4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45	2	51,866	2	56,48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9	-	16,445	1	58,08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之11	4,470	-	3,304	-	2,761	-
2310	預收款項		80,796	3	113,918	5	101,19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之12	125,112	6	47,687	2	11,525	1
25-26	非流動負債		14,721	1	18,165	1	1,2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	-	-	1,2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53	1	18,165	1	-	-
2-	負債總計		275,771	13	316,394	13	251,269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14	300,596	13	250,34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之14	300,596	14	300,596	13	250,344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5	1,186,041	56	1,178,348	49	343,974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530	3	343,787	14	423,243	3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209	5	88,982	4	59,1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	-	782	-	-	-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6	(41,042)	(2)	(1,363)	10	(384,066)	29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六)之17	(545)	-	254,023	-	(782)	-
3-	非控制權益	(六)之18	1,552,622	73	1,821,368	76	1,016,779	80
2-3	權益總計		305,104	14	261,677	11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57,726	87	2,083,045	87	1,016,779	80
			\$ 2,133,497	100	\$ 2,399,439	100	\$ 1,268,0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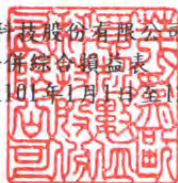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1. 1-12. 31		101. 1. 1-12. 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之19	\$ 358,406	100	\$ 783,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256,388)	( 72)	( 261,987)	( 33)
5900	營業毛利		102,018	28	521,311	67
6000	營業費用		( 279,324)	( 78)	( 294,045)	( 38)
6100	推銷費用		( 107,342)	( 30)	( 130,299)	( 17)
6200	管理費用		( 131,288)	( 37)	( 136,754)	(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694)	( 11)	( 26,992)	( 3)
6900	營業利益(損)		( 177,306)	( 50)	227,26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之20	16,968	5	13,379	2
7050	財務成本		-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50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568	4	-	-
7590	什項支出	(六)之21	( 14,551)	( 4)	( 31,436)	( 4)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69)	-	( 8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13,88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16	5	( 33,535)	( 4)
7900	稅前淨利(損)		( 162,790)	( 45)	193,731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之23	17,670	5	( 43,937)	( 6)
8200	本期淨利(損)		(\$ 145,120)	( 40)	\$ 149,79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之24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8	-	(\$ 58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18	-	(\$ 58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302)	( 40)	\$ 149,21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959)		\$ 172,14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161)		( 22,346)	
			(\$ 145,120)		\$ 149,7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141)		\$ 171,5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161)		( 22,346)	
			(\$ 144,302)		\$ 149,2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22)		\$ 6.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損)		(\$ 4.22)		\$ 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101.1.1 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	\$ 364,066	(\$ 782)	\$ 1,016,779	\$ -	\$ 1,016,77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05	-	(29,80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	(78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0,344)	-	(250,344)	-	(250,3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2	-	-	-	(1,252)	-	-	-	-
D1	101.1.1-12.31 淨利	-	-	-	-	172,140	-	172,140	(22,346)	149,794
D8	101.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	(581)	-	(5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140	(581)	171,559	(22,346)	149,213
E1	現金增資	49,000	834,374	-	-	-	-	883,374	-	883,37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84,023	284,023
Z1	101.12.31 餘額	300,596	1,178,348	88,982	782	254,023	(1,363)	1,821,368	261,677	2,083,04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27	-	(17,2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1	(5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298)	-	(150,298)	\$ -	(150,298)
D1	102.1.1-12.31 淨損	-	-	-	-	(126,959)	-	(126,959)	(18,161)	(145,120)
D3	102.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818	-	8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959)	818	(126,141)	(18,161)	(144,30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7,693)	(7,693)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69,281	69,281
Z1	102.12.31 餘額	\$ 300,596	\$ 1,186,041	\$ 106,209	\$ 1,363	\$ 41,042	(\$ 545)	\$ 1,552,622	\$ 305,104	\$ 1,857,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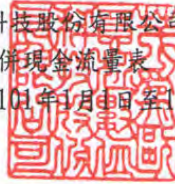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2,790)	\$ 193,7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32	25,880
A20200	攤銷費用	69,419	59,39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669)	1,40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014)	( 7,54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5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69	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303	12,7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解約損失	7,730	15,749
A2990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	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204	( 39,30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6,240	( 59,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7,634)	3,789
A31200	存貨增加	( 314)	( 2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76	( 18,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46	( 1,31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5,831)	( 19,1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276)	6,1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44,395)	38,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4,421)	( 4,6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166	54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3,122)	12,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77,425	36,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99	7,6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73)	( 88,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46,730)	178,790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10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80)	( 20,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9)	( 5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06)	( 113,78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6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2,542)	( 117,7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12)	18,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298)	( 250,344)
C04600	現金增資	-	882,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281	284,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5,229)	933,8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	2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84,127)	995,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0,893	665,8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766	\$ 1,660,8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三至八項 略)</p>	<p>資產範圍 (第一項 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及設備。 (第三至八項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內容修訂。</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 略)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刪除) (第五至九項 略)</p>	<p>名詞定義 (第一至二項 略)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至八項 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內容修訂。</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二項 第一款 略)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二項 第一款 略) (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內容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 第三至四款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四項 第一至二款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 第三款 第一目至第四款 略)</p>	<p>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項 第三至四款 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四項 第一至二款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四項 第三款 第一目至第四款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到三項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到三項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第五至六項 略)</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li> <li>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第五至六項 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內容修訂。</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二項第一至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p>	<p>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二項第一至七款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內容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三項 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第一至第二款 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五至六項 略)</p>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三項 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第一至第二款 略)</p> <p>(三)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而取得不動產，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p> <p>(第五至六項 略)</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一項 第二至三款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第一項 第二至三款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內容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至七項 略)</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至七項 略)</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 【附錄二】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 6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 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9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 11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 12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 14 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第 15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 第 16 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月卿	3,744,630	12.46%
董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事	翁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計		6,768,892	22.52%
監察人	曹曉虹	87,694	0.29%
監察人	陳秀真	273,345	0.91%
監察人	方文昌	0	0%
合計		361,039	1.2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